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624681921437T	田明山	晋（高）煤安罚（2025）23001号	山西宏宇诚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野川煤业项目部员工李曙吉套用离职员工张兰军入井证和定位卡入井；缙建兴、张世奇、孟利军、崔彦勤、郭德明五人无入井证，套用其他离职人员的入井证和定位卡入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MT/T1198—2023 第4.9项和4.1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2万元
2	华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900566469115B	陈爱玲	（高）应急罚（2025）19001号	华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吊装作业监护人不在作业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罚款：1.5万元
3	高平市圣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330444632Q	张文平	（高）应急罚（2025）15001号	该公司离心机皮带尾轮未安装防护罩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三十八项违法行为裁量基准	罚款：1万元
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586186796Q	侯晋刚	晋（高）煤安罚（2025）31001号	9113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皮带机尾里侧未安装防护网，行人侧护网固定不牢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3万元